公司代码:600694　　公司简称:大商股份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402,806.2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622,125,253.18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5,029,90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同时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将继续回购股份。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仍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718,653股,扣减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5,029,907股后的基数为288,688,746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213,247.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34.68%。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商股份	60069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晖	唐崇文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电话	0411-83643215	0411-83643215
电子信箱	dashanggufen@126.com	dashanggufen@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概况

1.疫情对消费品市场冲击较大,但整体呈逐季复苏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实体店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6.8%。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以及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和各项促进消费政策显效发力,市场主体复商复产,居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消费品市场呈逐季复苏趋势。

2.居民消费习惯改变,经营模式创新发展

疫情导致居民消费习惯发生改变,促使零售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业务迅速发展,线上线下融合加速。吃类和用类商品零售额增速较快,在2020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分别增长30.6%和16.2%。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7,273,510,536.86	18,954,784,087.99	-8.87	17,668,108,938.58
营业收入	8,116,945,812.44	21,887,874,447.35	-62.92	23,867,262,8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02,806.23	893,351,500.76	-44.10	987,789,8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767,659.84	831,614,908.11	-39.90	983,962,6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68,338,984.12	8,995,099,499.11	3.04	8,079,241,5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24,647.63	997,860,006.15	-109.63	164,381,44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3.04	-44.08	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3.04	-44.08	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10.48	减少5.01个百分点	12.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67,874,183.52	1,900,961,205.72	2,015,009,397.33	2,133,101,0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46,960.12	224,304,951.67	162,337,313.50	58,313,58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59,091.33	226,231,406.98	150,712,091.22	92,665,07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06,192.46	-991,014,962.77	369,977,896.61	-156,493,773.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0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748,748	86,666,671	29.51		质押	4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国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	25,013,382	8.5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64,302	13,964,302	4.75		无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721,300	2.97		无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5,111	6,680,340	2.27		无		未知
杨龙活	6,404,937	6,404,937	2.18		无		未知
毛越明	445,659	5,216,177	1.78		无		未知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0	2,516,085	0.86		无		未知
吕科才	448,794	1,801,000	0.61		无		未知
宋智杰	1,226,047	1,660,047	0.57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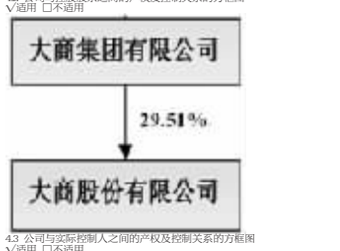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17亿元,同比下降62.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亿元,同比下降44.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亿元,同比下降39.90%。

报告期内相关经营指标较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疫情冲击,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推行剔除节损店铺的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各经营模式经营面积及销售额如下:

经营模式	经营面积(万平)	销售额/租金收入(万元)
自营	29.12	474,063.77
联营	89.19	1,080,225.42
场地出租	131.30	117,299.25
其他	20.38	76,587.8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98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国贸大厦")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连大商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大商矿泉水")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连大福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大福珠宝")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连亚瑟王服饰有限公司("亚瑟王服饰")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羊绒时装(大连)有限公司("羊绒时装")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连大商钟表有限公司("大商钟表")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连大商天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狗网")	控股子公司	1	35%	35%
大商天狗电子商务(香港)有限公司("天狗香港")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35%	100%
大连大商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大商黄金珠宝")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城市乐园(大连)有限公司("城市乐园(大连)")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沈阳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沈阳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7%	97%
沈阳大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沈阳物业")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58%	60%
大商吉林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吉林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7%	100%
鞍山华奇置业有限公司("鞍山华奇置业")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7%	100%
沈阳市铁西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铁西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7%	97%
沈阳于洪大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于洪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7%	100%
大商抚顺百货大楼有限公司("抚顺百货")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铁岭新玛特有限公司("铁岭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0%	100%
大商丹东新玛特有限公司("丹东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0%	100%
大商抚顺望花新玛特有限公司("望花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0%	100%
大商抚顺东洲新玛特有限公司("东洲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0%	100%
大商抚顺商业城有限公司("抚顺商业城")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抚顺商贸大厦有限公司("抚顺商贸大厦")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抚顺新玛特有限公司("抚顺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抚顺大商远方物流配送经贸有限公司("抚顺物流")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0%	100%
大商抚顺顺城新玛特有限公司("顺城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0%	100%
大商抚顺东洲超市有限公司("抚顺东洲超市")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抚顺清原商场有限公司("抚顺清原商场")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丹东)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丹东生活广场")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抚顺永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抚顺永新")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锦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锦州百货")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锦州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锦州千盛")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81%	90%
大商锦州锦华商场有限公司("锦华商场")	全资子公司	1	90%	90%
大商锦州家家广场有限公司("锦州家家广场")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锦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锦州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锦州锦绣前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锦州锦绣前程")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营口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口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本溪)商业大厦有限公司("本溪商业大厦")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阜新新玛特")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阜新千盛百货有限公司("阜新千盛")	控股子公司	1	97%	97%
大商集团朝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朝阳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59%	59%
大商吉林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吉林百货")	控股子公司	1	96%	96%
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大庆新玛特")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庆大商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大庆百货大楼")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庆大商让胡路商场有限公司("大庆让胡路")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庆大商新东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大庆新东风")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庆大商湖滨超市有限公司("大庆湖滨超市")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庆大商龙凤商场有限公司("大庆龙凤商场")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庆大商乙烯商场有限公司("大庆乙烯商场")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庆新玛特影城有限公司("大庆新玛特影城")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商大庆长春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大庆长春堂")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庆市百大宾馆有限公司("百大宾馆")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庆市龙凤购物有限责任公司("龙凤购物")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84%	84%
大商股份牡丹江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牡丹江百货")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股份七台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七台河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77%	85%
大商股份牡丹江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牡丹江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88%	88%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广益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鸡西广益街")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股份鸡西新玛特中心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鸡西中心街")	控股子公司	1	85%	85%
大商股份延吉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延吉千盛")	控股子公司	1	85%	85%
大商佳木斯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佳木斯百货")	控股子公司	1	94%	94%
大商富锦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富锦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4%	100%
大商佳木斯华联商厦有限公司("佳木斯华联")	控股子公司	1	94%	94%
大商佳木斯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双鸭山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双鸭山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伊春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伊春百货")	控股子公司	1	90%	90%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郑州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8%	98%
河南正弘国际品牌销售有限公司("正弘国际")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98%	100%
大商股份郑州商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投资")	控股子公司	1	99.80%	100%
大商股份(郑州)商贸有限公司("郑州商贸")	控股子公司	1	58%	58%
大商集团开封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开封新玛特")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许昌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许昌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8%	98%
大商集团(新乡)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新乡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92%	92%
大商集团(新乡)新生活时代广场购物有限公司("新乡百货")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漯河千盛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漯河千盛")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漯河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漯河新玛特")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信阳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信阳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	1	60%	60%
南阳大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阳地产")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青岛麦凯乐")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商厦")	控股子公司	1	71%	71%
淄博中润新玛特有限公司("中润新玛特")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71%	100%
东营旭福商贸有限公司("旭福商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71%	100%
淄博远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远方物业")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56%	80%
淄博远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远顺设备")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56%	80%
山东威海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百货")	控股子公司	1	70%	70%
威海凯旗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凯旗")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70%	100%
威海展宏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展宏")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70%	100%
威海市威百照相器材有限公司("威百照相")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70%	100%
威海品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云咨询")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70%	100%
大商(威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威海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70%	100%
中百商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中百联")	控股子公司	1	68%	68%
四川省自贡市大商投资有限公司("自贡投资")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意兰服装有限公司("意兰服装")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连大商集团营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口地产")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地产")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历思联行物业管理(烟台)有限公司("大商历思联行物业")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55%	55%
香港新玛有限公司("香港新玛")	全资子公司	1	100%	100%
大商新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玛")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深圳市前海新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前海新玛")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0户,减少1户,其中:

1.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大庆千盛百货有限公司	被大庆百货大楼吸收合并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2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402,806.23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622,125,253.18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718,653股,扣减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5,029,907股后的基数为288,688,746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213,247.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34.68%。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五、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共计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七、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关联董事牛钢、孟浩、汪晖、闫莉回避表决,其余9名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预计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10.91亿元左右,其中,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预计人民币6.36亿元左右,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预计人民币3.00亿元左右,委托管理人民币0.05亿元左右,房屋租赁人民币1.50亿元左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九、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一直以来追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十三、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四、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及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国团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之规定,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的要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实际审计工作量,决定向其支付2020年度审计费共计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0万元),不承担审计工作人员差旅费。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2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402,806.23 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622,125,253.18元。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5,029,90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同时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将继续回购股份。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仍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718,653股,扣减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5,029,907股后的基数为288,688,746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213,247.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34.68%。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参与分红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 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刘璐,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韩娜,2012年